

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市场化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5.1 采购范围:	7
5.3 作业服务内容: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1. 总则	21
1.1 招标项目概况	2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1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3
1.12 响应和偏差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 评标结果异议	2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4 定标	27
7.5 中标通知	28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8
7.7 履约保证金	28
7.8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投诉	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
3.4 评标结果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二卷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8
一、项目概况:	38
二、标段投入情况	38
三、湛河区标段分区面积统计表:	45
附表 1 分区面积统计表一 (第一标段)	45
附表 2 分区面积统计表二 (第二标段)	47
附表 3 绿化带捡拾作业面积统计表	49
附表 4 道路洒水抑尘作业面积统计表 (第三标段)	50
第三卷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目 录	5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7
(一) 投标函 (第一、二标段)	57
(一) 投标函 (第三标段)	58
(二) 投标函附录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二) 授权委托书	62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3
四、作业设备人员投入情况	64
(一) 作业设备一览表	64
(二) 作业人员一览表	65
五、资格审查资料	66
(一) 基本情况表	66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7
(三)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8
六、技术方案	69
七、其他资料	70
附件-1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459 号】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市场化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市场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潜在投标人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http://ggzy.pds.gov.cn>)，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1-6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市场化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675.81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459 号-1	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捡拾保洁	33213400	33174900
2	平公资采 202459 号-2	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捡拾保洁	41434800	41380500
3	平公资采 202459 号-3	道路洒水抑尘	22109900	22031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湛河区辖区内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捡拾保洁、洒水除尘环卫一体化服务，以及环卫作业设备、设施、环卫人员的投入、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

5.2 建设内容及规模：

购置新能源环卫车辆 231 辆、智慧化管理平台 3 套，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5.3 作业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桥梁的道路清扫保洁（含护栏清洗、小广告清除）；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含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机械清扫、冲洗；果皮箱、拉膜棚及相关环卫设施清掏、擦洗、冲洗、维修维护；临街门店生活垃圾上门收集；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洒水、抑尘；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指令和要求，实时调度；辖区主次干道每周两次的深度保洁；环卫作业所需设备的配置、养护及日常管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服务（如大型检查及评比活动、重大活动保障、应急扫雪除冰）等。

5.4 标段划分：

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750839.67 m²，绿化带捡拾保洁面积 85003.09 m²，道路洒水抑尘作业面积为 2604231.74 m²。本次项目分为 3 个标段，详细划分如下表：

序号	标包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m ²)	绿化带捡拾保洁面 积 (m ²)	道路洒水抑尘面积 (m ²)
1	第一标段	1229849.07	12780.77	0
2	第二标段	1520990.60	72222.32	0
3	第三标段	0	0	2604231.74
	小计	2750839.67	85003.09	2604231.74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6 服务年限：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也可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截止时点：自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

3.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说明：1、同一投标单位可投报多个采购包，但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采购包均为中标人，选择包号靠前的采购包中标。同时其它采购包则顺延第二名为该采购包中标人，以此类推。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陆”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8 时 40 分。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8 时 40 分。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375-3998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11005471936W

2. 供应商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湛河区九里山 10 号院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13663752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公司：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盛时代广场 7 号楼 912 室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03759500

2024 年 1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湛河区九里山10号院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136637522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盛时代广场7号楼912室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037595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市场化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购置新能源环卫车辆231辆、智能化管理平台3套，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年政府补贴收入为3225.27万元，三年合计政府补贴收入为9675.81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桥梁的道路清扫保洁（含护栏清洗、小广告清除）；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含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机械清扫、冲洗；果皮箱、拉膜棚及相关环卫设施清掏、擦洗、冲洗、维修维护；临街门店生活垃圾上门收集；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洒水、抑尘，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指令和要求，实时调度作业；辖区主次干道每周两次的深度保洁；环卫作业所需设备的配置、养护及日常管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服务（如大型检查及评比活动、重大活动保障、应急扫雪除冰）等
1.3.2	服务年限	3年 注：自环卫作业车辆、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完成，达到进场作业条件开始计算。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中“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①分包必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②只能是一次分包，即分包单位不得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③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④分包单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法律尽职调查：采购人有权委托律师对中标企业的主体合法性存续、企业资质、资产和负债、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纳税、环保、劳动关系等一系列法律问题的进行调查。如果法律尽职调查认为中标企业存在风险和法律问题，双方便可以就相关风险和义务进行谈判，最终目的在于防范风险，避免无谓的失误和损失，采购人不排除根据调查报告而作出取消中标企业中标的可能性。</p> <p>2、供应商自中标后一个月内应在湛河区独资完成项目公司注册、税务登记工作，并配合项目公司完成环卫一体化服务所需的设备及器械采购、调试、车辆上牌、保险购买、加水点、垃圾倾倒场所选取等工作。</p> <p>3、项目公司应根据环卫服务作业范围和要求编制项目设备配置清单、设备购置方案（具有设备型号和价格等）及运营管理方案，报业主书面确认后依法采购，原则上所确定的设备购置清单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设备的参数。</p> <p>4、在确保购置的设备满足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公司仍需增加设备的，优先采用租赁业主现有环卫设备。</p> <p>5、在运营期内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约定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单价按原有相同项目中标单价认定，面积按第三方实测面积计入、人员和</p>

		<p>设施设备的配备要能够满足既定的作业标准和要求。</p> <p>6、本项目经费购买的材料、设备、车辆，必须专用于本合同项目,保证项目的正常作业，有序存放，接受业主监督。</p> <p>7、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作出限期整治通知，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9、应配置备用车辆，遇现有环卫车辆故障，应能满足环卫作业要求，不降低环卫作业标准；</p> <p>10、冬季根据气温变化及时储备足够数量的融雪剂、扫雪除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雪滚（宽度不低于3m，且自带动力）、雪铲（宽度不低于3m）、撒布机（容量不低于1m³）等，贯彻落实市政府颁布的《除雪令》，遇降雪、结冰时，使用各类除雪机具清雪除冰，加大机械化清雪力度。</p> <p>11、遇大型检查及评比活动、重大活动保障、防灾害应急扫雪除冰等特殊情况，应无条件服从区环卫中心统一安排的突击工作；</p> <p>12、负责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政府垫资的前期费用由项目公司资金到位后按照合同支付；</p> <p>10、应建立环卫工人工资发放专户，保障及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p> <p>11、全力配合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据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项目公司的运营服务质量、资产运营维护情况等考核、评估工作；</p> <p>12、配合湛河区各行政部门的检查和评估工作，配合申请上级相关资金；</p> <p>13、接受湛河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p> <p>14、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人身意外保险，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乙方在岗员工发生意外，乙方全权负责事故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费用。</p> <p>15、乙方应及时、足额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险种类：财产险、交强险、车损险、针对涉及或其他专业服务</p>
--	--	--

		的职业保障险、针对间接损失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因没有购买保险而造成恶劣事件，乙方须迅速提出弥补方案或补偿措施，消除影响。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形式：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进展，未及时查看引起的一切后果自主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人民币， <u>单价</u> 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每个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均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4 1384 1380 1774">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采购标的</th> <th>控制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道路清扫保洁收费单价</td> <td>8.97 元/m²·年</td> </tr> <tr> <td>2</td> <td>绿化带人工捡拾保洁收费单价</td> <td>2.08 元/m²·年</td> </tr> <tr> <td>3</td> <td>道路洒水抑尘收费单价</td> <td>2.82 元/m²·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采购标的	控制价	1	道路清扫保洁收费单价	8.97 元/m ² ·年	2	绿化带人工捡拾保洁收费单价	2.08 元/m ² ·年	3	道路洒水抑尘收费单价	2.82 元/m ² ·年
序号	采购标的	控制价												
1	道路清扫保洁收费单价	8.97 元/m ² ·年												
2	绿化带人工捡拾保洁收费单价	2.08 元/m ² ·年												
3	道路洒水抑尘收费单价	2.82 元/m ² ·年												
3.2.5	付款方式	运营期每个月 25 号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与本合同终止时付清。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24日8时40分 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及时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可忽略本提示）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环节。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有被系统拒收的风险，后果自负。（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10.3</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10.4</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p>	<p>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为招标公告公示的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p>																
<p>10.5</p>	<p>代理服务费</p>	<p>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并结合市场行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1503 1394 1946"> <thead> <tr> <th>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2、鉴于项目推进的需要，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府已经安排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中，面积测绘、造价咨询费、造价评审费、事前绩效考核、法务支持等前期费用据实计入，由中标单位按照比例承担。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	物业服务业			
10.7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该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p>
--	--	--

		<p>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p>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推动公共交通工具和物流配送、市政环卫等车辆电动化。本次采购设备为新能源车辆。</p>
10.8	<p>10.9.1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9.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p>	

10.9.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

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进展，贻误内容后果自主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系统，未及时查看后果自主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请关注电子交易系统，未及时查看后果自主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 作业设备人员情况；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其它涉及报价的相应表格等。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

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权利义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3.7.5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所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7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二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

4.1.4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最终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用到场。

5.2 开标程序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采购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情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4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年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满足车辆和人员最低配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技术方案： 60 分 投标报价： 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综合评分标准	综合要求 (20分)	<p>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p> <p>2、投标人站在甲方角度，结合湛河区环卫运行现状，主动为甲方排忧解难，有建设性意见并且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的得10分，措施基本得当得7分；措施不切实际得3分，没有不得分。</p>
2.2.4 (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缺项不得分)	1、资金筹措方案（10分）	<p>(1) 具有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湛河区独资完成项目公司注册、税务登记工作，配备所需的设备及器械采购、调试的经营实力；项目公司需要融资的，融资计划须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可靠、详细；融资结构合理，融资渠道合法、及时、可行；有明确的资金到位时间及使用计划；资金筹措及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p> <p>(2) 融资筹措方案较为可行，风险控制措施较为完善，得7分；</p> <p>(3) 融资筹措方案缺项漏项，有重大瑕疵，得3分；</p>
		2、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方案（10分）	<p>(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营管理制度、日常运行监测、报告制度制定、设备检修与维护方案等科学合理、充分，满足在运营期内项目运营要求得10分；</p> <p>(2)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基本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基本满足运营要求、各项制度与维护方案略不太完善得7分；</p> <p>(4) 各项方案均存在重大瑕疵或缺项漏项，不能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得3分；</p>
		3、保洁方案（10分）	<p>(1) 保洁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结合招标公告5.3作业服务内容，满足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得10分；</p> <p>(2) 保洁方案不合理、不符合实际，存在缺项漏项，但能基本满足发包人要求得7分；</p> <p>(3) 各项方案均存在重大瑕疵或重大缺项漏项，不</p>

			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得 3 分；
		4、人员、车辆配备方案，班次安排情况（10分）	<p>（1）投标单位承诺投入的人员、车辆、班次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置，并在此基础上车辆数量、参数配置优于招标文件的配置方案，方案详细可行、全面科学的得 10 分；</p> <p>（2）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满足作业要求得 7 分；</p> <p>（3）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置，但方案不合理、不符合实际得 3 分；</p>
		5、项目实施中的应急处理方案（10分）	<p>（1）第一、二标段：运营期内各项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包含但不限于①大型检查及评比活动；②重大活动保障；③极端恶劣天气应急预案。主动配置高性能作业参数，具有高效落叶清扫装置、同时具有扫雪除冰、清除路面淤泥、抽吸（淤泥、堆积落叶、涵洞积水）、全天作业冬季零下 15 度以上带水正常作业等得 10 分；</p> <p>第三标段：运营期内各项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包含但不限于①大型检查及评比活动；②重大活动保障；③极端恶劣天气应急预案。</p> <p>，得 10 分；</p> <p>（2）应急预案较为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p> <p>（3）应急预案不完善，存在较多缺项，得 3 分。</p>
		6、考核方案（10分）	<p>（1）项目公司积极运营，资产和债务管理较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安全；针对保洁质量、作业程序、人员组织管理建立完善的日常检查、督查制度；一旦出现保洁质量连续不合格、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中标单位主动提出弥补方案或补偿措施；各项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2）各项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得 7 分；</p> <p>（3）各项方案不完善、缺项得 3 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p>第一、二标段： 道路清扫保洁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绿化带捡拾保洁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10</p> <p>第三标段： 道路洒水抑尘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p> <p>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格式要求见附件 2、附件3。</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详见：附件1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市场化运作项目（一标段）作业服务合同

附件1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市场化运作项目（二标段）作业服务合同

附件1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市场化运作项目（三标段）作业服务合同

温馨提示：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办理中标通知书、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网上备案；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可忽略本提示）**以保证能按文件要求，与招标人及时、高效完成合同签署。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湛河区辖区内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捡拾保洁、洒水除尘环卫一体化服务以及环卫作业设备、设施、环卫人员的投入、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

1.2 作业服务内容：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桥梁的道路清扫保洁（含护栏清洗、小广告清除）；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含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机械清扫、冲洗；果皮箱、拉膜棚及相关环卫设施清掏、擦洗、冲洗、维修维护；临街门店生活垃圾上门收集；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洒水、抑尘，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指令和要求，实时调度作业；辖区主次干道每周两次的深度保洁；环卫作业所需设备的配置、养护及日常管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服务（如大型检查及评比活动、重大活动保障、应急扫雪除冰）等。

1.3 作业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2 “绩效评价机制”，根据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业主可对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的各项作业指标进行适当合理调整，项目公司必须严格执行。

二、标段投入情况

2.1 标段划分：

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750839.67 m²，绿化带捡拾保洁面积 85003.09 m²，道路洒水抑尘作业面积为 2604231.74 m²。本次项目分为 3 个标段，详细划分如下表：

序号	标包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m ²)	绿化带捡拾保洁面 积 (m ²)	道路洒水抑尘面积 (m ²)
1	第一标段	1229849.07	12780.77	0
2	第二标段	1520990.60	72222.32	0
3	第三标段	0	0	2604231.74
	小计	2750839.67	85003.09	2604231.74

2.2 第一、二标段设备、人员最低投入标准：（采购人鼓励投标人提供优于最低人员数量、参数、功能、数量的产品设备）

总配备（道路）		总配备	1229849 .07 m ²	1520990.6 m ²	2750839.67
序号	类型	数量/人员/ 车辆/设备	第一标 段(西)	第二标段 (东)	参数、功能要求
1	项目经理	2	1	1	
2	财务	4	2	2	
3	行政文员	2	1	1	
4	管理员	7	3	4	
5.1	清扫保洁员	393	176	217	
5.2	捡拾保洁员	6	1	5	
6	司机班长	2	1	1	
7	环卫司机	41	19	22	
8	18吨电动洗扫车	4	2	2	总质量不低于18000kg，总储电量不少于265KWH，高压水泵额定压力不低于10MPa，清扫宽度不小于3.5m，清水箱容积不小于8m ³ ，垃圾箱容积不小于7m ³ 。可对路面清扫、冲洗；可对路沿、路缘石立面清洗；可对路标、广告牌清洗（高压喷枪）；可选装后高压喷雾
9	12吨纯电动中型多功能深度	2	1	1	一、主要参数 1、总质量(kg)：≤12000

	保洁车				<p>2、整车外形尺寸(mm)：长×宽×高≤8500×2300×3000</p> <p>3、水箱及储料仓容积 (m3)： 均≥4</p> <p>4、高压水系统最大压力 (MPa)： ≥30，且射流压力无极可调</p> <p>5、深度污染清除作业宽度 (mm)： ≥2200</p> <p>二、主要性能</p> <p>(1)高压射流清扫装置左右横移：具备左右横移功能且带智能防撞功能；</p> <p>(2)配备全自动水扫把、手持清洗盘，实现对路缘石、人行道、公交站台、非机动车道等狭窄地方深度清洁；</p> <p>(3)具备保温、加热系统，对水箱、管路系统有特殊防护，以保证零下 20℃及以上低温环境的正常作业。</p>
10	12吨电动洗扫车	12	5	7	<p>纯电底盘，总质量不低于 12000kg，总储电量不低于 190KWH，高压水泵额定压力不低于 10MPa，清扫宽度不小于 3 米，最大 作业能力不小于 64000m²/h，清水箱容积不小于 5m³，垃圾箱容 积不小于 3m³，可对路面清扫、冲洗；可对路沿、路缘石立面 清洗；可对路标、广告牌清洗（高压喷枪）；可选装后高压喷雾。</p>
11	4吨电动洗扫车	4	2	2	<p>纯电底盘，总质量不低于 4490kg，总储电量不低于 66kwh，高压水泵额定压力不低于 10MPa，清扫宽度不小于 2.2 米，最大 作业能力不小于 44000m²/h，清水箱容积不小于 1.6m³，垃圾箱容 积不小于 1.1m³，可对路面清扫、冲洗；可对路沿、路缘石立面 清洗；可对路标、广告牌清洗（高压喷枪）；车辆具有越障清洗功能，便于远离行车区域的远程冲洗作 业。</p>

12	18吨纯电动高压清洗车	4	2	2	总质量不小于 18000kg，续航不小于 254km，喷水架清洗宽度 2.5~3.5m，喷水架偏转角度左右各 30°，高压水泵额定压力不低于 10MPa，低压水泵额定流量不低于 50m ³ /h，低压水泵扬程不低于 110m，低压水泵额定转速不低于 1480r/min，冲洗宽度≥24m，水炮射程≥38m。配备一套清洗系统，包括前冲鸭嘴冲洗、前对冲冲洗、后洒水、水炮等作业装置。前冲鸭嘴冲洗、前对冲冲洗、后洒水装置可分别用于公路、广场等场地的冲洗和洒水作业。水炮则适用于远程的冲洗和洒水作业。
13	小型电动养护车（4吨）	15	7	8	总质量不小于 4000kg，续航里程不小于 250km，水箱容量不小于 2m ³ ，前喷杆清洗宽度不小于 1.5m，前喷杆偏转角度±20°，前喷杆提升高度不低于 100mm，水管卷盘软管长度不小于 15m。
14	高压冲洗三轮车	20	10	10	电动三轮、不锈钢箱体、有高压水泵、罐体容积约为 0.8 立方米，车厢底部完全压铸成型，有很好的密闭性，能实现背街小巷人行道、方砖、果皮箱、清洗。
15	电动保洁车	150	70	80	电动三轮、塑料车体，箱体容积约 500L，车厢底部完全压铸成型，杜绝滴漏，有很好的密闭性
16	纯电动面包车（管理巡查用车）	2	1	1	电池电量不低于 35KWH，续航 300 公里以上，司乘满足 5 人座。用于日常巡检，抢修、物资物料运送、应急突发事件处理。
17	智慧化管理平台	2	1	1	需要达到如下功能要求：综合应用物联网感知设备技术、GIS 地理信息技术、GPS 定位技术、通过建立统一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环卫行业的智能、高效、洁净和和谐。通过建立统一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环卫作业效果、环

					卫作业车辆、环卫设施、 废弃物终端处置的监管，以及对卫生环境的全程监控，使环卫 作业问题能够及早发现、快速解决。（根据甲方管理需求可适时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智能化 管理技术）
--	--	--	--	--	--

2.3 第三标段设备、人员最低投入标准：（采购人鼓励投标人提供优于最低人员数量、参数、功能、数量的产品设备）

车辆设备配置：

序号	类型	数量/人员/车辆/设备	参数、功能要求
1	项目经理	1	
2	财务	2	
3	行政文员	1	
4	管理员（队长）	1	
5	环卫司机	22	
1	25吨纯电动洒水车	4	纯电底盘，车辆总质量不小于25000kg，罐体容积不小于12立方；电池电量不小于242kwh；作业时洒水宽度不小于16米，冲洗宽度不小于24米，后水炮射程不小于38米具有路面清洗、洒水降尘、园林浇灌、应急消防等功能。
2	18吨纯电动洒水车	6	纯电底盘，车辆总质量不小于18000kg，罐体容积不小于10立方；电池电量不小于210kwh；作业时洒水宽度不小于16米，冲洗宽度不小于24米，后水炮射程不小于38米；具有路面清洗、洒水降尘、园林浇灌、应急消防等功能。
3	18吨纯电动抑尘车	3	纯电底盘，车辆总质量不小于18000kg；电池电量不小于280kwh，车辆罐体容积不小于9立方，后雾炮射程不小于80米，要求车型后置雾炮，具有高压喷雾的方式除尘能减少空气含尘量、路面冲洗、园林浇灌等功能；满足日常城区降尘工作需要。
4	8吨纯电动洒水车	3	纯电底盘，车辆总质量不小于8000kg，罐体容积不小于4立方；作业时洒水宽度不小于12米，冲洗宽度不小于16米；具有路面清洗、洒水降尘、园林浇灌、应急消防等功能。
5	纯电动面包车	1	电池电量不低于35KWH，续航300公里以上，乘坐5人以上。用于日常巡检，抢修、

	(管理巡查用车)		物资物料运送、应急突发事件处理。
6	8吨纯电动护栏清洗车	1	总质量不小于 8000kg， 电池电量不小于 160kwh， 罐体 容积不小于 2.7 立方；用于城市护栏的清洗， 可根据护 栏厚度和干净度实现全方位刷洗； 最大清洗厚度不小于 260mm， 清洗护栏高度不小于 1600mm， 能够实现双向清洗， 一定程度上保证作业安全性
7	智慧化管理平台	1	需要达到如下功能要求： 综合应用物联网感知设备技术、 GIS 地理信息技术、 GPS 定位技术、 通过建立统一管理信息系统， 实现环卫行业的智能、 高效、 洁净和和谐。 通过建立统一管理 信息系统， 实现对环卫作业效果、 环卫作业车辆、 环卫设施、 废弃物终端处置的监管， 以及对卫生环境的全程监控， 使环卫 作业问题能够及早发现、 快速解决。（根据甲方管理需求可适时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智能化 管理技术）

三、湛河区标段分区面积统计表：

附表 1 分区面积统计表一（第一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实测道路长度(m)	实测总面积(m ²)	其中			备注
						绿化带	变电箱及其他	路面清扫面积	
1	光明路	湛河桥中	黄河路	2107.19	81517.83	1308.08	41.86	80167.89	
2	中兴路	湛河桥中	和顺路	975.64	44521.19	3168.17	1.44	41351.58	
3	和顺路	开源路	中兴路	287.39	10963.88	0.00	2.54	10961.34	
4		中兴路	光明路	1163.66	46207.83	3229.86	18.39	42959.58	
5		光明路	凌云路	1241.86	54991.56	5609.98	12.77	49368.81	
6		凌云路	稻香路	1104.76	34906.74	0.00	5.04	34901.7	
7	黄河路	开源路	光明路	2149.70	70846.16	1735.51	0.90	69109.75	
8		光明路	新城区界碑	5723.33	144247.55	662.14	21.97	143563.44	
9	西环路	建设路	新城区界碑	1677.68	60844.42	1347.74	18.59	59478.09	
10	鹰翔路	开源路	中兴路	241.51	6158.78	95.11	0.53	6063.14	
11	亚兴路	和顺路	姚电大道	790.18	19605.21	0.00	38.46	19566.75	
12		姚电大道	北渡立交桥	347.10	12471.83	1532.61	0.00	10939.22	
13		北渡立交桥	水库路	187.63	1568.01	0.00	0.00	1568.01	
14	凌云路	湛河桥中	姚电大道	1043.76	41680.73	130.87	1.69	41548.17	
15	湛南路	开源路	光明路	1415.80	33437.09	0.00	51.56	33385.53	
16		光明路	凌云路	1153.42	26875.72	0.00	8.68	26867.04	
17		凌云路	西环路	4062.18	122666.96	0.00	19.61	122647.35	
18	友善路	西苑路	和顺路	198.11	3822.82	0.00	0.00	3822.82	
19	疗养院路	黄河路	新城区界牌	826.99	17157.6	127.67	0.00	17029.93	
20	姚电大道	开源路	光明路	1506.55	62047.11	234.20	14.26	61798.65	
21		光明路	李苗路	2993.94	115935.5	0.00	7.59	115927.91	
22		李苗路	姚孟电厂	484.05	12376.66	0.00	6.71	12369.95	
23	李苗路	姚电大道	黄河路	1176.06	11991.7	86.55	0.11	11905.04	
24	西苑路	光明路	友善路	1009.36	16673.8	0.00	0.00	16673.8	
25		友善路	凌云路	179.54	2704.91	0.00	0.00	2704.91	
26	西苑东路	湛南路	和顺路	598.18	11575.02	729.92	4.69	10840.4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实测道路长度(m)	实测总面积(m ²)	其中			备注
						绿化带	变电箱及其他	路面清扫面积	
27	彩虹路	西苑路	和顺路	241.97	3942.25	0.00	7.50	3934.75	
28	稻香路南延	湛河桥中	高速桥北	655.88	18824.98	0.00	0.00	18824.98	
29	凤凰路	黄河路	第三人民医院西 50m	1700.28	67825.76	3358.18	0.00	64467.58	
30	水库路	北渡办事处	李苗路	4313.63	58844.57	0.00	4.39	58840.18	
31	稻香路南延	姚电大道	黄河路	1041.75	24400.60	0.00	7.53	24393.07	
32	稻香路南延	高速桥北	铁路桥北	200.46	6625.06	0.00	0.00	6625.06	
33	恒新路	稻香路南延	恒大名都东北角	324.80	5242.64	0.00	0.00	5242.64	
总计				43124.34	1253502.47	23356.59	296.81	1229849.07	

附表 2 分区面积统计表二（第二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实测道路长度(m)	实测总面积(m ²)	其中			备注
						绿化带	变电箱及其他	路面清扫面积	
1	新华路	湛河桥中	黄河路	2078.20	108115.56	2083.84	183.37	105848.35	
2	新华路南延	黄河路	向南1000m	894.06	44452.82	4633.17	0.00	39819.65	
3	湛南路	东环路东200m	新华路	2875.93	80066.99	0.00	124.00	79942.99	
4		新华路	开源路	1211.06	28330.68	0.00	124.54	28206.14	
5	开源路	湛河桥中	黄河路	2300.34	122997.94	10756.04	35.54	112206.36	
6		黄河路	高速路口	3296.25	193330.45	12374.50	0.00	180955.95	
7	和顺路	开源路	新华路	1242.79	49927.69	4497.15	32.80	45397.74	
8	和顺路东延	新华路	诚朴路	879.48	35957.95	3828.82	0.00	32129.13	
9	黄河路	开源路	新华路	1096.45	54732.39	7407.10	0.64	47324.65	
10		新华路	高新区界牌	3701.05	152525.22	19128.64	7.18	133389.40	
11	神马大道	开源路	新华路	1236.31	60348.77	5227.52	2.31	55118.94	
12		新华路	高新区界牌	3450.27	169225.49	22123.02	17.64	147084.83	
13	城乡路	神马大道	黄河路	954.63	30075.47	0.00	9.38	30066.09	
14	轻工路	开源路	湛河区人民医院南门	1516.08	46379.23	0.00	16.94	46362.29	
15		湛河区人民医院南门	盐厂大门西墙	816.65	24531.25	0.00	92.56	24438.69	
16	诚朴路	湛河桥中	神马大道	920.98	38128.90	136.63	2.03	37990.24	
17	健康路	神马大道	黄河路	1073.50	17620.56	0.00	0.93	17619.63	
18	东风路	新华路	沁园中路	1268.55	29951.69	282.87	11.11	29657.71	
19	沁园西路	湛南路	神马大道	731.12	11209.41	0.00	2.85	11206.56	
20	沁园中路	湛南路	沁园小学	520.94	10329.79	0.00	37.93	10291.86	
21	淮河路	新华路	向东500m	491.78	14675.13	0.00	0.00	14675.13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实测道路长度(m)	实测总面积(m ²)	其中			备注
						绿化带	变电箱及其他	路面清扫面积	
22	茂源街	湛南路	和顺路	775.02	7157.92	0.00	0.00	7157.92	
23	长江路	开源路	环山路	750.74	44973.69	5694.28	12.80	39266.61	
24	黄金城道	城乡路	新华路	325.51	9800.76	0.00	4.79	9795.97	
25	东环路	湛河桥中	黄河路	1985.21	104582.38	8692.12	29.42	95860.84	
26	荆山路	开源路	黄河路	799.74	5291.58	0.00	0.00	5291.58	
27	杨景路	神马大道	黄河路	1200.00	7142.46	0.00	0.00	7142.46	
28	高楼市场西路	和顺路	神马大道	93.97	943.75	0.00	0.00	943.75	
29	沁园东路	湛南路	神马大道	803.41	18198.52	0.00	0.00	18198.52	
30	湘江路	开源路	河山陵园	882.69	37086.92	3126.68	0.00	33960.24	
31	轻工路	盐厂西墙	柏楼新村	478.28	13676.31	809.26	4.49	12862.56	
32	双鹤华利北门路	东环路	三和路	363.35	11526.53	0.00	0.00	11526.53	
33	长江路	环山路	嵩山路	516.37	28958.84	2923.90	0.00	26034.94	
34	盛世华章西路	轻工路盐厂西墙	向南300m	265.35	8150.49	0.00	0.00	8150.49	
35	诚沁巷	诚朴路	沁园西路	229.03	1640.73	0.00	0.00	1640.73	
36	工农路	诚朴路	沁园东路	507.70	13425.13	0.00	0.00	13425.13	
总计				42532.79	1635469.39	113725.54	753.25	1520990.60	

附表3 绿化带捡拾作业面积统计表

序号	分区	道路名称	起始位置	绿化带面积 (m ²)	备注
1	第一标段	和顺路	凌云路—中兴路	8839.84	含凌云路东北角绿地
2		中兴路	和顺路—湛河桥	3168.17	含桥两侧附属绿地
3		鹰翔路	中兴路—开源路	95.11	
4		光明路	光明路南段铁路立交桥两侧	546.78	含防疫站门前花坛
5		凌云路	铁路桥下南侧	130.87	
6		小计		12780.77	
7	第二标段	和顺路	新华路—开源路	4497.15	
8		东风路	新华路—诚朴路	282.87	含城建学院南门墙边绿地
9		新华路	神马大道—黄河路	1647.79	含涵洞桥两侧
10		开源路	国铁桥—黄河路	5975.50	含国铁桥两侧
11		神马大道	开源路—高新区西界碑	27350.54	
12		黄河路	开源路至三和电厂高新区界牌	23945.38	
13		东环路	湛河桥—黄河路	8386.46	
14		诚朴路	诚朴路铁路桥下至神马大道	136.63	
15		小计		72222.32	
16		合计		85003.09	

附表 4 道路洒水抑尘作业面积统计表（第三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实测道路长度 (m)	实测总面积 (m ²)	其中		洒水面积	备注
						绿化带	变电箱及其他		
1	光明路	湛河桥中	黄河路	2107.19	81517.83	1308.08	41.86	80167.89	
2	中兴路	湛河桥中	和顺路	975.64	44521.19	3168.17	1.44	41351.58	
3	和顺路	开源路	中兴路	287.39	10963.88	0.00	2.54	10961.34	
4		中兴路	光明路	1163.66	46207.83	3229.86	18.39	42959.58	
5		光明路	凌云路	1241.86	54991.56	5609.98	12.77	49368.81	
6		凌云路	稻香路	1104.76	34906.74	0.00	5.04	34901.7	
7	黄河路	开源路	光明路	2149.70	70846.16	1735.51	0.90	69109.75	
8		光明路	新城区界碑	5723.33	144247.55	662.14	21.97	143563.44	
9	西环路	建设路	新城区界碑	1677.68	60844.42	1347.74	18.59	59478.09	
10	鹰翔路	开源路	中兴路	241.51	6158.78	95.11	0.53	6063.14	
11	亚兴路	和顺路	姚电大道	790.18	19605.21	0.00	38.46	19566.75	
12		姚电大道	北渡立交桥	347.10	12471.83	1532.61	0.00	10939.22	
13	凌云路	湛河桥中	姚电大道	1043.76	41680.73	130.87	1.69	41548.17	
14	湛南路	开源路	光明路	1415.80	33437.09	0.00	51.56	33385.53	
15		光明路	凌云路	1153.42	26875.72	0.00	8.68	26867.04	
16		凌云路	西环路	4062.18	122666.96	0.00	19.61	122647.35	
17	疗养院路	黄河路	新城区界牌	826.99	17157.6	127.67	0.00	17029.93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实测道路长度 (m)	实测总面积 (m ²)	其中		洒水面积	备注
						绿化带	变电箱及其他		
18	姚电大道	开源路	光明路	1506.55	62047.11	234.20	14.26	61798.65	
19		光明路	李苗路	2993.94	115935.5	0.00	7.59	115927.91	
20		李苗路	姚孟电厂	484.05	12376.66	0.00	6.71	12369.95	
21	西苑路	光明路	友善路	1009.36	16673.8	0.00	0.00	16673.8	
22		友善路	凌云路	179.54	2704.91	0.00	0.00	2704.91	
23	西苑东路	湛南路	和顺路	598.18	11575.02	729.92	4.69	10840.41	
24	稻香路南延	湛河桥中	高速桥北	655.88	18824.98	0.00	0.00	18824.98	
25	凤凰路	黄河路	第三人民医院西 50m	1700.28	67825.76	3358.18	0.00	64467.58	
26	稻香路南延	姚电大道	黄河路	1041.75	24400.60	0.00	7.53	24393.07	
27	稻香路南延	高速桥北	铁路桥北	200.46	6625.06	0.00	0.00	6625.06	
28	新华路	湛河桥中	黄河路	2078.20	108115.56	2083.84	183.37	105848.35	
29	新华路南延	黄河路	向南 1000m	894.06	44452.82	4633.17	0.00	39819.65	
30	湛南路	东环路东 200m	新华路	2875.93	80066.99	0.00	124.00	79942.99	
31		新华路	开源路	1211.06	28330.68	0.00	124.54	28206.14	
32	开源路	湛河桥中	黄河路	2300.34	122997.94	10756.04	35.54	112206.36	
33		黄河路	高速路口	3296.25	193330.45	12374.50	0.00	180955.95	
34	和顺路	开源路	新华路	1242.79	49927.69	4497.15	32.80	45397.74	
35	和顺路东延	新华路	诚朴路	879.48	35957.95	3828.82	0.00	32129.13	
36	黄河路	开源路	新华路	1096.45	54732.39	7407.10	0.64	47324.65	
37		新华路	高新区界牌	3701.05	152525.22	19128.64	7.18	133389.40	
38	神马大道	开源路	新华路	1236.31	60348.77	5227.52	2.31	55118.94	
39		新华路	高新区界牌	3450.27	169225.49	22123.02	17.64	147084.83	
40	城乡路	神马大道	黄河路	954.63	30075.47	0.00	9.38	30066.09	
41	轻工路	开源路	湛河区人民医院南门	1516.08	46379.23	0.00	16.94	46362.29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实测道路长度 (m)	实测总面积 (m ²)	其中		洒水面积	备注
						绿化带	变电箱及其他		
42		湛河区人民医院南门	盐厂大门西墙	816.65	24531.25	0.00	92.56	24438.69	
43	诚朴路	湛河桥中	神马大道	920.98	38128.90	136.63	2.03	37990.24	
44	东风路	新华路	沁园中路	1268.55	29951.69	282.87	11.11	29657.71	
45	淮河路	新华路	向东 500m	491.78	14675.13	0.00	0.00	14675.13	
46	长江路	开源路	环山路	750.74	44973.69	5694.28	12.80	39266.61	
47	黄金城道	城乡路	新华路	325.51	9800.76	0.00	4.79	9795.97	
48	东环路	湛河桥中	黄河路	1985.21	104582.38	8692.12	29.42	95860.84	
49	沁园东路	湛南路	神马大道	803.41	18198.52	0.00	0.00	18198.52	
50	湘江路	开源路	河山陵园	882.69	37086.92	3126.68	0.00	33960.24	
51	轻工路	盐厂西墙	柏楼新村	478.28	13676.31	809.26	4.49	12862.56	
52	双鹤华利北门路	东环路	三和路	363.35	11526.53	0.00	0.00	11526.53	
53	长江路	环山路	嵩山路	516.37	28958.84	2923.90	0.00	26034.94	
54	盛世华章西路	轻工路盐厂西墙	向南 300m	265.35	8150.49	0.00	0.00	8150.49	
55	工农路	诚朴路	沁园东路	507.70	13425.13	0.00	0.00	13425.13	
总计				73791.61	2742223.67	136995.58	996.35	2604231.74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第一、二标段)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我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投标报价为：道路清扫保洁收费单价：_____元/m²·年；绿化带人工捡拾保洁收费单价：_____元/m²·年；

2、服务年限：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6、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第三标段)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我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投标报价为：道路洒水抑尘收费单价：_____ 元/m²·年

2、服务年限：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6、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段			
投标报价	序号	采购标的	
	1	道路清扫保洁收费单价	____元/m ² ·年
	2	绿化带人工捡拾保洁收费单价	____元/m ² ·年
	3	道路洒水抑尘收费单价	____元/m ² ·年
(备注：不涉及的报价可填“/”)			
质量要求			
服务年限			
投标有效期			
	<p>说明：</p> <p>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p>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总价	使用年限	年分摊 (元/年)	剩余未分摊价值 (元)
								8		
								8		
总价								8		

注：1、设备总价=数量*设备单价

2、年分摊=期初投资/使用年限（车辆设备投资按照 8 年分摊）

3、剩余未分摊指项目服务到期后，未得到补偿的设备投资，剩余未分摊=期初投资--年分摊*3（服务年限）

4、实际进场车辆原则上应于投标文件中“设备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实际采购阶段中，私自更换车辆、或设备参数低于投标文件投报参数、或投报车辆价格虚高，甲方有权要求你方重新调整设备购置方案，直至确认完毕方能进场。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作业设备人员投入情况

(一) 作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优于招标文件最低数量建议加粗字体）	招标文件参数、功能最低配置	投标配置 （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建议加粗字体）	备注

此表可编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接续。

(二) 作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类型）	招标最低配置要求数量	投标配置数量 (优于招标文件建议加粗字体)	备注

此表可编辑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接续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作业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作业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投标人主要信息汇总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工期：

投标有效期：

邮箱：

投报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业绩二：

.....